

⑤

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

吕政发〔2019〕16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5〕2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

服务领域，全部向社会力量开放。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备案。营利性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股份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异地互动等形式的养老集团；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实施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对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 3000 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实施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和 2400 元的运营补贴，费用由登记、备案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

(三)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

(四) 实施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除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奖励外，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再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五)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奖励和职称激励补助制度。从 2020 年起，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符合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业 1 年以上并定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分别给予 3000 元和 1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业 3 年以上，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加大养老服务用地用房保障力度

(一) 保障用地需求。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每年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应保尽保，2020年完成所辖区域城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从根本上解决养老用地瓶颈问题。

（二）解决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各级政府要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无偿或低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社会力量承接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

（三）充分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改造闲置医院、学校、培训机构、楼堂馆所、疗养院等国有资源及其他可利用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业，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推进公建民营市场化运营模式。所有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和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建养老机构都要逐步实行公建民营模式。要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交由社会力量进行市场化运营，同时优先接收政府保障对象，承担

兜底职能。

四、加强金融扶持力度

建立养老专项扶持资金，通过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实施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对规模较大、发展看好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优惠利率。支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挂牌、上市或通过股权质押、发行债券、众筹平台等方式融资。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免税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

六、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优先发展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养中有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采取内设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对不具备条件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院，按照就近方便、互利互惠的原则，由属地民政和卫健部门联合指导其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提供医疗服务的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推进养老医疗联合体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同时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

七、加强人才保障

鼓励本、专科院校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民办养老机构法人单位要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养老机构吸纳劳动者就业的，享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4〕41号）中所规定的就业补助、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有关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从上级补助的就业资金中解决。充分利用“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对民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全部进行免费技能培训，鼓励已经培训取得资格证书的护理员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力争到2020年，使从业护理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85%以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